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江偉新
電話：03-3322101#7403
傳真：03-3380497
電子信箱：0630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90079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090079323_204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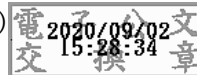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生或其家長持紙本三倍券繳納國民教育階段學校
(以下簡稱學校)相關費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3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」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之常見問答辦理。
- 三、查國民教育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公立國民中小學免納(收)學雜費。
- 四、本案依說明二規範，公私立學校之代收代辦費均可使用紙本三倍券至學校繳納，私立學校學雜費亦同；學校等學雜費收取振興三倍券Q&A(如附件)，教育部業已公告於教育部防疫紓困振興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News2.aspx?n=B3FE3C150419CB9B&sms=1DEB941C85D91ED2>)，請貴校詳參並妥予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